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新丰县文峰路 67 号国有资产房屋估价
2	项目业主情况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项目所在地：丰城街道范围内；联系人及电话：丘文亮+13922585819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地产估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乙级或以上，无回避机构，无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新丰县文峰路 67 号国有资产房屋估价； 2. 房地产估价服务自中选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框架结构七层，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项目地点位于丰城街道范围内，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本次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选用报总价方式，参照相关收费标准，总额下浮 40%，本次服务费 3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出具评估报告后即为验收合格。
10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p> <p>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采购人: 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

